

 HTDZ[®]
海天電子

THE CULTURE AND HISTORY OF EN PING

恩平文史

38
期

恩平市政协学习和文史委员会 编

恩 平 文 史

第三十八期

中 国 人 民 政 治 协 商 会 议
广东省恩平市委员会学习和文史委员会编印

2008. 1



HT-7200会议单元



HT-7900会议单元



HT-WD8800无线表决器



HT-9000会议单元



HT-6100d红外线接收单元



△ 部分产品

▽ 海天公司现代化厂房 (薛雄威摄)



△ 解放军某部队大型会议室采用海天公司电子产品



中国九运会指挥调度中心采用海天 HT-7000 型设备



海天電子信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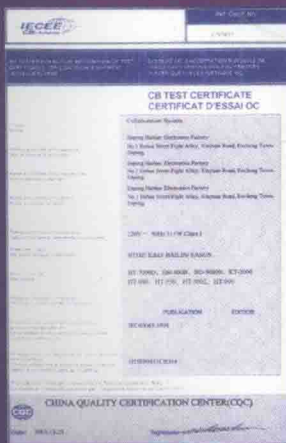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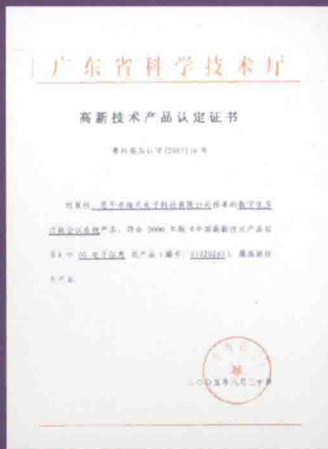
CERTIFICATE OF HTDZ

中國文藝演出物資協會會員單位
廣東省民營科技企業
全國用戶產品質量售後服務滿意示範單位
江門市級工程技術開發中心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
廣東省高新技術產品

通過國家CCC強制認證

通過CE、CB認證

全面通過ISO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國際(德國馬德里)註冊商標



目 录

土地制度

- 恩平解放前的土地制度李鹏荣 (1)

人物春秋

- 奇特的经历 高尚的人生——吴有恒其人其事岑能端 (13)
吴老还乡记吴春活 (27)
罗明烈士在恩平梁植权 (30)

历史事件

- 真正的天罗地网——记十五个死刑犯脱逃后重被抓回的经过 胡东平 (43)
1976 年我村防震纪实黎胜华 (45)
恩平横陂干部群众学习毛主席著作纪实卢兆益 (47)
关于粤中学生干部训练班的回忆张才波 (50)

体坛名人

- 恩平体坛名人卢兆金 (53)

恩平风物

- 古城春秋梁植权 (59)
美丽的锦江梁植权 (62)
清湾水湾湾梁植权 (65)
水库底的明朝古墟遗址梁治荣 (68)
天露山山坳趣闻梁植权 (70)
那吉的穴臼梁治荣 (72)
糖碌：古代土法制糖工具梁治荣 (74)
诸葛八卦阵的冯如故乡莲塘村黎胜华 (75)
130 年前武举人的家教图黎胜华 (76)
唐军曾驻恩平黎胜华 (77)
恩平人“担那龙担”的历史黎胜华 (78)

恩平姓氏史料概述

- 吴姓吴 泉 (81)
梁姓梁英梅 (85)
郑姓郑 成 (88)
张姓张才波 (91)

民歌·歇后语

- 曾经唱遍南粤的恩平民歌梁治荣 (94)
恩平歇后语卢兆金 (96)

海天电子公司简介 (58)

鸣 谢..... (101)

封面题字：梁鼎光

封面照片：海天公司

封 底：胡华燕

恩平解放前的土地制度

李鹏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我国的社会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我县的土地制度同全国各地一样，是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地主阶级及其所操纵的公尝占有大部分土地，农民及其他阶层人民只占有少部分土地，悬殊十分巨大。从而产生了一系列封建土地剥削的问题。

一、各阶级占有土地（注1）

全县各阶级占有土地的数量如下表：

阶级	在农村人口	占%	占有土地（亩）	占%	平均每人土地（亩）
合计	226622	100	515752	100	2.32
地主	15044	6.64	142915	27.71	9.50
公尝			206507（按2）	40.04	
富农	9001	3.97	23106	4.48	2.57
中农	65396	28.86	65758	12.75	1.01
贫农	69170	30.52	32905	6.38	0.48
雇农	42959	18.96	21558	4.18	0.50
其他阶层	25056	11.05	23003	4.46	0.92

注1：农村人口及土地面积，均包括后来于1961年划给开平县管辖的尖石地区的数字在内，未予划分。

注2：公尝土地中包括一些书院学校、慈善机构及地方政府的土地在内未划分清楚。

上列数字说明，全县农村人口平均每人土地为2.32亩。其中农民及其他阶层的人口占全县农村人口的93.36%，但所占有的土地仅达全县土地总数的32.25%，平均每人只有土地0.79亩。而地主阶级的人口仅占全县农村人口的6.64%，但其所占有的土地却达全县土地总数的27.71%，平均每人占土地9.50亩，比全县农村人口的土地平均数高出3.1倍，比农民及其他阶层的土地平均数高出11倍。加上为地主阶级所操纵的公尝土地，整个地主阶级共占有的封建剥削的土地数量竟达全县土地总数的67.75%。

1、地主

地主阶级所占有的土地，绝大部分都是出租给农民耕种，向农民收取地租，进行地租剥削，有少数地主雇工耕种一部分土地，进行雇工剥削。按1953年春土地改革复查时落实，全县的地主阶级

共 2726 户，占农村总户数 4.26%，按照其各户占有土地的多少，分为大地主和中小地主。大地主 226 户，其中属全县性的大地主 27 户，属全区性的大地主 40 户，属全乡性的大地主 159 户；中小地主 2500 户。在地主阶级中，有一些叫“二廩地主”（即二地主），他们占有的土地不多，但凭借权势向祖尝承租不少土地，再转佃给农民耕种，从中攫取高额的地租，进行“廩二剥削”。

全县最大的地主是横陂乡福田里的梁 XX，占有土地约 3000 多亩，年收入田租谷 6000 担左右，其土地分布在横陂、大槐、那吉及阳江县的那龙等地。

全县出名的大地主歇马乡石路村梁 XX，占有土地年收田租谷约 3500 担（在我县，对地主的富有程度一般以其地租收入多少来衡量，人们对其土地面积往往不详），其土地多数是通过放债典押和侵吞公尝而来。太平乡南坑村大地主梁 XX，占有土地年收田租谷达 4000 担。

绝大多数地主都兼营工商业，县城及各圩镇的商店百分之八九十为地主所有。恩城、横陂、圣堂等城镇的七间碾米铺，恩蒲、恩龙两个汽车运输公司，都是地主独资或合股所经营。

2、公尝

公尝所占有的土地，分为祖尝、庙尝、会尝、社尝的土地。公尝统称“公共地主”（亦称“死地主”），其中祖尝为

祖宗地主，庙尝、会尝、社尝为神道地主。全县公尝所占有的土地，达全县土地总数的 40.04%，是最大的土地占有者。公尝的土地全部租给农民耕种，其中有一部分由地主低租投承，再高租转佃给农民。

祖尝 全县各地都有各姓族的大大小小祖尝，其土地占了全部公尝土地的大部分。祖尝最多的是梁姓集中聚居的歇马乡，有大小祖尝共 93 个，年收田租谷共约 4 万担。略举全县一些地方比较大的祖尝如下：

祖尝名称	所在地	年收田租谷（担）
梁胜镇祖尝	歇马乡	约 5000
梁子彬祖尝	歇马乡	约 5000
梁彦坚祖尝	歇马乡	约 2500
梁君仗祖尝	歇马乡	约 2000
梁泽迄祖尝	歇马乡	约 1250
梁泽良祖尝	圣堂乡	约 1500
郑恩州祖尝	君堂乡	约 4200
吴伟稽祖尝	鹏沙乡	约 1500
吴伟珍祖尝	鹏沙乡	约 1500
冯臣爽祖尝	莲岗乡	约 1600
岑仕安祖尝	大江乡	约 2000
岑卢盛祖尝	大江乡	约 1000
岑聚祖尝	大江乡	约 1000
吴彦卿祖尝	西安乡	约 3400

上述这些大祖尝的土地，除座落本乡外，还远至附城、大田、朗底、清湾、那吉、大槐、横陂、良西等地。

庙尝 全县各地的神庙多数都置有田产，用于供养和尚、庙祝及油灯费用。恩城的云松寺有田产年收田租谷 100 多担。城隍庙有田产座落在那吉、大槐等地。莲岗乡昌梅村的观音庙有田产年收田租谷 45 担。那吉乡几个神庙的田产是：五圣庙年收田租谷约 60 担，石角庙有田产约 20 亩，年收田租谷约 30 担，关帝庙年收田租谷约 30 担。

会尝 各地为酬神或祭祖而组织的会尝均置有田产。梁姓水街祠会尝有田产年收田租谷约 1500 担。大江垌的联益堂会尝有田产年收田租谷约 500 担。大田乡白石角的百子会有田产约 130 亩，年收田租谷 220 多担。莲岗乡莲塘村的百子会有田产年收田租谷 75 担；应求学猪肉会有田产 6 亩，年收田租谷 15 担。清湾乡清湾垌的百子会有田产约 50 亩，年收田租谷近 130 担；正月初十会有田产 6 亩，年收田租谷 15 担；三月初十会有田产 7 亩，年收田租谷 16 担。

有些公益性质的会尝如陂水会、更伏会、人寿会、渡田尝、烟火尝等，也置有少量田产。歇马乡上陂各姓田厂的更伏会有田产 10 余亩。大田乡白石益寿会有田产年收田租谷 40 担。牛江渡圩古驿道的横水渡设立渡田尝，有田产年收田租谷 8.5 担，用于补助撑渡工的生活费。莲岗乡莲塘村的烟火尝有田产年收田租谷 40 担，用于元宵节放烟花。

社尝 有些村庄设有社尝，置有少量田产，用于供奉社稷菩萨及元宵节开支。歇马乡的东社、西社所设社尝，各有田产年收田租谷约 40 担。莲岗乡莲塘村六屋闸社尝有田产年收田租谷 18 担，大闸社尝有田产年收田租谷 7 担。那吉乡上平地园村社尝有田产 10 多亩。清湾乡桃榔树村社尝有田产 5 亩。等等。

3、富农

富农阶级所占有的土地平均每人 2.57 亩，比全县农村人口的土地平均数略多一些。我县富农占有的土地基本上是自己耕种（其中也雇用一些长工或短工），他们多数人还向地主和公尝佃入一部分土地，极少有土地出租。

4、中农

中农阶级所占有的土地平均每人 1.01 亩，比全县农村人口土地平均数少 1.31 亩。他们所耕种的土地，大部分要向地主、公尝租入，备受封建地主的地租剥削。不需要租入土地耕种的自耕农为数极少。

5、贫农

贫农阶级所占有的土地平均每人 0.48 亩，比全县农村人口土地的平均数少 1.84 亩，而且大部是垦田或瘦瘠水田。他们所耕种的土地，绝大部分要向地主、公尝租入，受封建地租剥削最多。

6、雇农

雇农阶级所占有的土地平均每人

0.5 亩，比全县农村人口的土地平均数少 1.82 亩。其土地主要是种植杂粮、豆类及作菜园用的塍田，水田极少。雇农耕种土地很少，主要为地主做长工或短工，被剥削劳动力。

7、其他阶层

农村其他阶层包括工人、手工业者、贫民、工商业者、小商贩、小土地出租者、小土地经营者、自由职业者、侨工、侨商、革命军人、游民、旧官吏、债利生活者、迷信职业者等阶级，他们共占有的土地平均每人 0.92 亩，比全县农村人中的土地平均数低 1.4 亩。这些阶级中，有些人占有小量土地，有些人完全没有土地，他们耕种土地不多，大部分人靠各自职业为生。

此外，一些单位和地方政府也占有的一些土地。

书院学校的土地：

全县不少旧书院及奖学机构拥有田产。清末，县城的学宫有学田年收地租谷 61 担，另有油灯田 232 亩。近圣书院有田产 6198 亩。文昌宫有 473 亩。端溪书院有 2112 亩，另学田 47 亩。民国以后，据 1944 年恩平县政府财政整理委员会所整理登记的不完全统计，全县列入儒学衙门的田产 11568 亩，文昌宫 96 亩。另聚奎文社 35 亩。

圣堂、歇马两垌社学尝有田产年收地租谷 750 担。牛江承平书院原有田产

年收地租谷 650 担，1944 年卖掉。

一些新学校亦拥有田产。恩平县立中学有较场地约 10 亩，1938 年以前年收地租金 115 元。该地原于民国初年划归县立高等小学管业，1919 年县立中学开办后，划归该校管业。恩平县农业职业学校有土地 533 亩，由县政府的公有款产委员会于 1946 年至 1948 年先后将原来儒学衙门、文昌宫、聚奎文社的一部分田产划给该校管业。

全县三间私立中学都有田产：江海中学有田产年收地租谷约 450 担，是由圣堂、歇马两垌社学尝于 1946 年将一部分田产拨给该校的。郁文中学有田产年收地租谷 70 担，为吴从周祖尝于 1945 年将学谷田拨给。独醒中学有田产年收地租谷 300 担，由郑欢祖尝将部分田产拨给。有些小学也有田产。

慈善机构的土地：

清末，县属老妇堂有田产年收租银 114.8 两。民国后，据 1944 年县政府进行财政整理登记，县育婴堂有田产 456 亩。

地方政府的土地：

地方政府的土地亦称官田。县衙于清末有官田 3276 亩，另有解府支給随丁工食的田产年收租银 26.24 两。民国以后，经 1944 年县财政整理委员会将原属儒学衙门、文昌宫、聚奎文社、育婴堂的田产统一接收归县政府所有，据不完全统计为 12155 亩，地租由县税捐处统收。

二、地租剥削

封建地租剥削分为正租和附加地租。

1、正租

地主（包括被地主阶级所操纵和支配的公尝）出租土地给农民耕种向农民收取的地租，民国初期平均每亩一年收取稻谷 130 斤，至 1926 年左右约 200 斤。1937 年抗日战争开始后，各业萧条，加

调查地方		一区	二区	莲岗乡
上等田	每亩每年地租额	稻谷 350 斤	350 斤	440 斤
	占收获量	56%	54%	53.3%
中等田	每亩每年地租额	稻谷 220 斤	200 斤	330 斤
	占收获量	46%	38.5%	55.6%
下等亩	每亩每年地租额	稻谷 60 斤	110 斤	60 斤
	占收获量	40%	45%	40%

上外地城市大批人口涌入我县农村，许多人都要靠种田糊口，地主即乘机提高地租，地租额便逐步上升，一般都占稻谷亩产量的 50% 左右。至 1949 年，据一些地方调查的地租额如下：

以上地租额，均高于国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法”所订地租不得超过生产收获量 37.5% 的规定。有的地方租额竟高达收获量 73%，甚至有超过收获量的，叫“老虎租”。

农民租耕地主的土地，只订定地租数额，一般没有约定租耕年限，地租在

两造收获时缴交。租耕公尝的土地，一般要订立租约，规定佃期和租额等，有的也分两造交租，有的则是投标承租“上期田”，在每年冬至之前预交下年租金，叫“交上期租”。歇马、圣堂等地的大祖尝所出租的土地，多为收取上期租，而且因为大多数农民交不起上期租金，公尝的土地便多为地主富商或祖尝值理（本身也是地主）所投承，然后他们提高租额转佃给农民耕种，从中增加剥削量。清代至民初，缴交地租多采用现金地租，以后由于货币贬值，地主将地租改收实物（稻谷）。

2、附加地租

全县有不少地方，农民租耕地主的土地，除了缴交正式地租给地主之外，还要额外缴交各种名目的附加地租。

① 押金。亦称“批头银”、“押批银”、“掷批银”或“批头谷”，农民租耕地主或公尝的土地，往往要交这种押金。1921 年至 1931 年间，恩平县城梁家总祠和那吉梁家祠等祖尝，一般每出租 10 亩土地给佃户，就要佃户交押金 50 元左右（白银）。这些押金，多半由于佃户受灾欠租或中途退耕而被地主没收。有的佃户虽然到租耕期满取回押金，但因货贬值却变成废纸。

② 黑钱。农民要想承租公尝的土地，往往要付出一些钱疏通公尝的值理，叫“使黑钱”，其数量少者相当于正租额

10%，多者不限。环城高地村农民梁瑞长，1925年租入歇马西祠祖尝的土地80亩，付给该祖尝值理黑钱200元（白银）。梁在本地耕田破了产，1934年又去横陂的横河山处租入本村祖尝的土地60亩耕种，亦付给该祖尝值理梁XX黑钱100元。

③ 田赈。有的佃户于两造收获后，要给地主（包括公尝值理，下同）送若干田赈鸡、田赈鸭（有的送腊鸭）、田赈肉、田赈米（糯米）、田赈粉（糯米粉），甚至要送田赈鹧鸪。歇马一些公尝的值理，还将这些田赈物品依时价折谷计收，约等于正租10%。

④ 茶金、鞋金、米金。有的地主按出租的每号田（若干亩为一号，面积不等）向佃户收取茶金、鞋金若干元。前述环城高地村农民梁瑞长所租入歇马西祠祖尝的土地80亩，本来于1925年租入时已“使黑钱”200元，原定租期十年，到1931年因虫害失收，无法缴交地租，虽然租期未满，但该祖尝值理借口佃户欠租要“吊田”（夺佃），迫得梁瑞长只好向恩城一般户借款200元（用侄女抵押），交给歇马村的地主、秀才兼“父兄”梁XX作“茶金”、“鞋金”，请他出面说情，才免遭夺田。有的地方，地主还向佃户收取米金。

⑤ 田东饭。两造收获，若地主登门催交田租，佃户要杀鸡备酒请吃，叫“田东饭”。歇马、圣堂、大江等地的祖尝值

理及其随从人员，每逢两造到大田、朗底、清湾、大槐、那吉等地催收田租谷时，佃户要供给他们的伙食。

⑥ 秤头谷。有的地主收地租时，借口“蚀秤头”，按每担地租谷向佃户加收秤头谷4斤至10斤。

⑦ “大秤入”。地主收租谷时，用一种比其他秤每百斤大5斤的“南门针”秤称入，叫“大秤入”（而地主放谷债给农民时，则用比“南门针”秤每百斤小5斤的“长沙针”秤称出，叫“小秤出”）。

⑧ 包纳田赋。有的地主还额定佃户包纳田赋，将本由业主完纳的土地赋税强加在佃户身上。

3、欠租处理

佃户因自然灾害歉收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向地主交清地租时，除少数外，绝大多数都无减免或缓交，称为“铁租”，备受地主的各种压榨。

(1) 夺佃。佃户欠地租后，虽佃期未满，亦往往被地主收回佃权，将土地另租他人，原佃户便无地可种，生活更形窘迫。

(2) 抢禾。1940年，良西松柏根村地主吴XX，预料鹤咀村佃户的收获量不够交地租，就派人去割佃户的禾稻，颗粒不留。

(3) 抢谷。横陂大地主梁XX，每见佃户年成不好，就在收割时节派人到佃户的晒场上抢谷，不准佃户拖欠地租谷

半粒。

(4) **抄屋**。有的地主对欠租的佃户强行抄屋，将佃户仅有的少量口粮和谷种都抄去。甚至有的地主连佃户的肥料和畜苗也要拿来抵补欠租。1945年，下绵湖村欠租佃户胡持合从恩城买了50斤用作禾稻施肥的花生麸和用来饲养的猪苗挑回家，路上遇着歇马西祠祖尝值理梁XX，即被梁扣下花生麸和猪苗抵缴所欠地租。

(5) **捕人**。不少地主往往以佃户欠租而无法完纳国家田赋为词，呈状乡公所或县田赋管理处派警扣留佃户，“押勒追租，以完国课”。圣堂乡进职村农民梁仕云，一年因水灾禾稻全部失收，除了卖牛、卖猪、卖鸡缴交了欠地主的地租谷之外，仍欠一部分租谷无法缴交，但地主仍不放过他，把他逮到圣堂警察署拘禁。后来他向亲戚借了数十元交足田租，才得放出来，而全家四口随后也因之饿死。歇马乡梁胜镇祖尝值理梁XX，甚至在该乡东华寺私设监牢，将欠租佃户监禁。县政府亦为追收官田欠租，常令警兵将佃户“拘案押追”。

(6) **抵押**。有的地主逼迫佃户把其仅有的一些耕地、宅地或房舍等拿来抵押欠租，到一定期限，佃户无法清租就被押断。

(7) **转债谷**。有的地主往往将佃户所欠地租转为债务生利，上年秋收时欠租

谷100斤，到次年早造收获时要佃户偿还本利谷150斤至200斤不等。

(8) **养债猪**。有些地主逼迫欠租佃户以“养债猪”来抵交欠租，即由地主买猪苗给欠租佃户饲养，猪养大后把猪交给地主，地主往往乘机将猪苗价格抬高，将大猪价格压下，加以盘剥，致使有的欠租佃户连年为地主养债猪仍不得脱租。

(9) **革祖**。有的祖尝值理恃权仗势，将宗族内的欠租佃户开除“宗籍”，剥夺他们应享受祖尝的一切权利，叫“革祖”。

三、公尝地租收入的用途和地主阶级对公尝的操纵与侵吞

1、公尝地租收入的用途

(1) **祭祀**。给祖宗扫墓或祠堂拜祖时，除了参加扫墓、拜祖的人员吃食外，还按宗族内的男丁分胙肉、分烧饼，有些地方对无男丁的人家及不嫁的老女亦分一份，对60岁以上男性老人和小学以上毕业生按其岁数级别或学历程度分双份到四份。会尝在酬神祭祀时，则按会员入会份数分肉或分钱。

(2) **兴建祠堂**。全县各地比较大的祖尝都建有祠堂，尤其是圣堂、歇马、区村、大江、君堂、均安、文澜、平安、鹏沙、两凯、四联、杨桥、南坑、莲岗、岭南、附城、平塘、横陂、大亨等地，各姓族所建祠堂更多，连大田、朗底、那吉、清湾等山区也有这等建筑。全县不少姓

氏，都以县内整个氏族的名义，在县城兴建了全县性的本氏族祠堂，如吴家祠、梁家祠、冯家祠、郑家祠等等，县城的西北面及东面，各氏族的大祠堂林立。各祖尝祠堂的构造，一般都是正座加两厢，共三进，再加前后院的大建筑，雕梁画栋，占地约一千余平方米。祠堂建成后，祖尝还要开支一些管理祠堂的费用。

(3) “轮收”或“分蒸尝”。田产较多的祖尝，拨出一部分地租按宗族内的房份轮流收租，每房收一年，周而复始，叫“轮收”，也叫“轮尝”。所“轮收”的租谷，按房内各户男丁均分。有的祖尝的“轮尝”数量较少，对由房内男丁最年长者享受，这叫“家长制”。有的祖尝不搞“轮收”，每年将一部分地租收入按族内男丁分谷或分现金，对无男丁的人家及不嫁的老女也分一份或半份，叫“分蒸尝”。

(4) 特项福利。歇马一些祖尝对男丁老人发寿金、帛金，对出生男婴每名发10担谷作“姜醋钱”，对30岁才结婚的男丁补助一张大床或30两白银，对寡妇每人每年发给3担“寡妇谷”（寡妇有儿子的，则发到其儿子20岁为止）。莲岗乡一些祖尝，对70岁男丁老者亦发寿金。

(5) 奖学办学。不少祖尝都拨出一部分地租收入奖励族人求学，分别小学、中学、大学的学历，按每个毕业生每年拨给若干担学谷（这些毕业生大部分都

是地主的子弟），或者固定一个学谷总额，不论毕业生多少，也按总额拨给，终身享受，这叫“吃学谷”。有的祖尝无能力设立“学谷”，则一次过奖给毕业生若干款项，叫“红花银”。我县的祖尝这种“学谷”制，清代已有，民国后更“奉政府颁行有案”。

全县许多祖尝都拨产办学。抗日战争胜利后，我县开办的郁文、江海、独醒三间私立中学都由有关祖尝拨给田产资助。小学由祖尝拨产办学的更多。全县著名的恩城成德小学，即由吴彦卿祖尝拨给两号田产年收地租谷约140担作校产，另每年拨给租谷近500担。歇马崇本小学由梁胜镇祖尝每年拨给租谷约450担。区村吟梅小学由何冈主、何子为、何启周三个祖尝共每年拨给租谷约100担，荫谄小学由冯近桂祖尝每年拨给款项约500元（白银）。有的祖尝甚至变产办学，区村冯近桂祖尝于1929年变卖300担地租的田产，用来兴建荫谄小学的新校舍。有些祖尝、会尝也拨产办学。大田乡的北合庙每年拨租谷80担给文华小学作经费，黄沙、白石两地的百子会每年拨租谷100担给黄沙小学。1948年，县政府曾训令祖尝、庙尝拨田产给学校作教育基金。

(6) 救济饥荒。遇着荒年，一些祖尝拨出一部分地租谷均分给族人或举办施粥，有的祖尝还变卖田产救荒。1942

年，县政府为防范因饥荒而出现饥民抢米的风潮，亦饬令各地祖尝把收入的地租谷“办理平糶或施粥，以资救济”。

(7) 资助乡政。如岑姓集中居住的大江乡，岑仕安、岑卢盛、岑聚三个祖尝及联益堂会尝，都从其地租收入中拨款给该乡公所作经费。梁姓聚居的歇马乡，乡公所的职员月薪及办公费用，均由梁胜镇祖尝资助。

(8) 资助地方武装。民国前期，许多地方的祖尝拨款扶持更夫及民团，或购置枪械发给族内壮丁使用，防御盗贼，同时镇压农民的反抗，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抗日战争时，许多祖尝又拨款支持本地抗日自卫队。1938年莲岗乡仕洞村成立抗日警卫队，即由该村冯桂梧、冯宗裕两个祖尝拨款支持。1945年日寇窜犯县境时，绵湖村成立抗日自卫队亦由村祖尝拨款支持。解放战争时，许多祖尝在地主阶级操纵下，拨款支持地方组织“自卫队”来对付人民解放军游击队。1948年，我县梁姓的地主阶级当权派，根据国民党中央委员梁寒操（广东高要人）在广州主持召开的全省“梁氏宗亲会议”，以及恩、开、新（兴）的梁姓地主阶级在开平召开的三县“梁氏宗亲会议”的布置，确定由梁姓大大小小的祖尝共同拨款，购置大批枪枝弹药扩充乡“自卫队”。歇马乡梁胜镇祖尝还变卖田产筹集港币3万元，以“负担本乡

戡建（注：指蒋介石的‘戡乱建国’）各费如购枪弹、补助团队经费”等。同年，县政府召开的第一次“治安会议”，决定变卖原来育婴堂的一部分公田以及由近圣书院拨捐租谷，“以资购置轻机（枪）10挺，无线电话机8部，分发自卫队、保警使用”。至1949年，全县“自卫队”及其他团队由公尝出资购置的枪械，单是轻机枪便达百余挺。梁姓南坑村是县内最大的村庄之一，原是封建堡垒，在地主阶级操纵下，由祖尝拨款购买大枪（机枪），以对抗人民解放军游击队。1949年10月南下解放大军到达该村时，村中的地主阶级当权派竟强迫18岁以上50岁以下的村民拿枪阻止大军解放该村。

2、地主阶级对公尝的操纵与侵吞

各种公尝名义上为该公尝内的成员所共有，但大多数公尝的管理权和支配权都操纵在少数地主阶级当权派任公尝值理者的手上。故此，公尝的田产除了一部分约定俗成的用途外，实际上变为少数地主阶级当权派进行封建剥削的一种工具，也是封建社会维系宗法统治的一条重要纽带。地主阶级当权派攫取公尝值理职务的手段，多数是通过拉拢宗族内的“父兄”来“推举”自己当公尝值理，有的甚至恃势公开强抢值理的职务。歇马乡地主梁XX（时任乡长、政府粮仓主任）、梁XX（时任县参议、区长）为了分别霸揽梁胜镇、梁彦坚祖尝值理

的职务，当年终“父兄”聚集祠堂“审核”祖尝收支账目时，他们竟组织六七十名打手冲进祠堂，把祖尝帐簿抢过来霸管。有的地主阶级当权派在争持祖尝值理职务不下时，因互相势均力敌，亦妥协分肥。1945年，歇马地主梁XX与XX互相争夺梁胜镇祖尝值理一职，相持不下，后经人调解，共为值理，梁XX管理收取该祖尝的早造地租谷，梁XX管理收取晚造的地租谷。这些地主阶级当权派攫取了公尝值理的职务之后，操纵了公尝的管理权和支配权，便对公尝的田产和地租收入肆意侵吞，农民称他们为“祠堂白蚁”。他们侵吞公尝的手段是：

（1）低租投承佃权，高租转佃农民。地主阶级当权派把祖尝土地的出租形式多数定为“投上期租”，将租额压得很低，大部分佃权为他们所投承，然后以高得多的租额转佃给农民耕种，从中盘剥谋利。区村乡何姓各祖尝出租的土地，以何XX、何XX组织的“敬号公司”承上期租（田）最多，“而承上期租（田）者，类皆转租小批图利，故在彼则获不当利得甚巨，而祖尝则不敷纳税”，致使1942年第二期田赋征实时，何姓“各（祖）尝不敷（纳税）数竟达国币20余万元”。县政府的官田亦多由地主或祖尝低租投承高租转佃。1944年，县财政整理委员会招投官产学田2375亩，核定招标投标租谷底价每年仅191.5石，另附加地方公

益事业费一倍。1948年，县政府按县公有款产保管委员会决议，招投承租座落在白银乡大茶盘处的一号官田80亩，核定投承租谷底价每年20市石。地主阶级投承这些官田后，即提高租额数倍至十数倍转佃给农民，获利巨大。

（2）祖尝租谷贱价折算，值理囤积高价而沽。祖尝值理在两造收得祖尝地租谷时，普遍趁新谷登场价贱，把祖尝所收地租谷按低价折算入帐，自己则将租谷囤积起来，待来年青黄不接时谷价上涨再卖出去，得利二三倍，而祖尝相对损失大半。也有的祖尝值理把所囤积的租谷放债酷利，在青黄不接时放出一担谷本，至夏收时收回，即获利谷50斤至100斤不等。有的祖尝值理则挪用祖尝收入的地租谷用来经营工商业牟利。

（3）伪造开支，贪污舞弊。歇马乡地主梁XX任梁君仗祖尝值理时，伪造祖尝纳税和借入1200担谷债这两笔数，把祖尝收入地租谷侵吞殆尽。歇马乡地主梁XX担任水街祠祖尝值理13年，经常伪造开支帐目，一次祭祖时老人聚饮一餐，便入帐开支“西耳两担”。1940年春，君堂恩洲祖尝值理郑XX开大数记帐支出云耳、金菜等物，至今仍流传“开支云耳三担，金菜三担”的言谈。沙湖四联乡乌石村地主吴XX任吴复初祖尝值理时，有一年拜祖，他把自己家中一只300斤重生猪拿出给祖尝屠宰应

用，以及开支一些其他物品，即算作开支完祖尝收入的 250 多担地租谷。这些地主阶级当权派攫取公尝值理后，明目张胆进行的贪污舞弊行径，确实令人发指，但对他又无可奈何！

（4）利用货币贬值，把尝产化为私有。歇马乡地主梁 XX 任梁胜镇祖尝值理时，该祖尝曾出卖一部分田产来偿还债务，但他没有把这笔卖田钱及时还债，而是挪用来自己买谷放谷债酷利。待数月后货币急剧贬值，祖尝的卖田款即变成废纸。此时，梁 XX 便由自己借钱给祖尝还债，并按日计算高息，以后将祖尝收入的地租谷来抵偿。就这样，使祖尝这部分卖田款及地租谷都落入了其私囊。

此外，地主阶级当权派不但操纵与侵吞公尝，而且还吞挞官租，侵占官田。歇马乡一些地主曾承租本县官田 18 号（其中 13 号有面积记载的为 2375 亩），从清道光二十一年（公元 1841 年）至民国 26 年（1937 年）共 97 年间，吞挞官租申白银 2545 元。座落在平塘垌獭山坪的官田 160 亩，原由郑安、郑稳两个祖尝承租，但“至民国五年（公元 1916 年）后即被（祖尝值理）瞒匿”。文昌宫座落附城熙春塔的田产 82 亩，“在科举时代将年中收益奖励文会及贫苦学子之用，后被不肖者把持侵占，自（民国）三十三年整理（财政）后为入学产”。均安、鹏凯、莲岗等乡一些承租官田的地主，

于 1938 年“均称前日承耕官田早已均分各人管业，又经各人报纳地税，官租一项应毋庸再纳”。为此，县政府即指令催收官租委员“查明私霸官田”，“勒令租户郑尚健等应完官租，扫数清完”。1947 年，县政府根据“本县公有产业为数甚多，过去失于管理，年湮代远，散失及被人侵占霸耕者亦复不少”的情况，通令各乡查报被侵占的官田，并重申《举报公产奖励办法》，号召“积极清理，以重业权”。

四、土地典押与买卖

1、土地典押

农民因饥荒、贼劫、兵榨等天灾人祸及其他原因需要钱粮急用，但又不愿将自己仅有的一点土地出卖，便把土地典当或抵押给地主以求借贷（在我县，典当土地与抵押土地无严格区别）。也有一些中小地主因破产而典押土地给别的地主。典押期一般三年。土地典押后分为“过手”与“不过手”两种。所谓“过手”，是业主将典押的土地交与典主收取地租或耕种，以抵偿所借贷的利息。所谓“不过手”，是业主不需要将典押土地交与典主收租或耕种，只将典押的土地应值租谷交与典主抵息，或业主直接交利息，不需将土地应值租谷作抵。而不论哪一种抵押形式，业主到期还清所借本金即可赎回抵押的土地。有的地方，

典当或抵押土地的具体处理办法又有所不同。若果土地典押价低于土地买卖时价，业主则不用分年交息，可在赎回土地时一并还本付息。若果土地典押价与土地买卖时价一样，就由典主收取抵押土地的地租谷抵利息，业主到赎回土地时只还本金。但是，由于借贷的利息太高（年利率一般在 50% 以上）和农村经济凋败，许多农民所典押的土地往往无法赎回而被押断。而且，地主为攫取农民的土地，还往往以各种借口强迫典押土地的农民写断卖契约。1933 年县政府在一项呈文的批词中指出：“查本邑人民，凡典按产业，每被典主勒写断卖契约，以为将来拒赎地步。在业主急欲贷款，不计损失，多数曲从此种不道德行为，违背信义，殊堪痛恨，本府现正设法取缔。”可见当年地主阶级对典押土地农民的压榨，其不择手段已达极点。

2、土地买卖

民国以后，我县长期兵反贼乱，灾害频繁，饥荒相接，加上日寇侵华蹂躏，造成民不聊生，农民出卖土地的日渐增多，中小地主破产的也不少，一些祖尝因各种原因亦出卖部分田产。这等因由，使我县的土地便更日益集中在少数大地主手中。

区村乡凹口村地主冯 XX，原来占有土地年收地租谷约 200 担，至 1943 年乘大饥荒之机，用 50 斤谷买一石租田产的

贱价购买了大批土地，便逐渐跃升到年收地租谷近 2000 担。四联乡乌石朗村地主吴 XX，原来占有土地也不多，1943 年大饥荒时用 50 斤谷买一斗田（约合 0.38 亩）的低价购买了许多田产，使其占有土地达年收地租谷约 600 担，另雇工耕种 40 亩。全县最大的地主梁 XX，原来占有土地年收地租谷约二三千担左右，也是乘 1943 年大饥荒以贱价购买了大批土地，加上提高地租额，其年收地租谷便达 6000 多担。歇马梁胜镇祖尝变卖一部分田产来购买枪械弹药支持乡“自卫队”，梁子彬祖尝变卖 2500 担租谷的田产来还债及分丁口谷，这些土地均为一些地主所购买。

土地买卖一般以地租额来成交。出卖田产每担地租的价格，民国初年约为白银 10 元左右，一些地广人稀的地方如那吉、大槐等地，也有低至三四元的。上世纪 20 年代初为白银三十七八元。20 年代末至 30 年代初，莲岗乡的地价曾高达白银 80 元。30 年初以后，地价由白银改为稻谷，出卖田产按每担地租计算约值稻谷七八担。但在 1943 年大饥荒期间，土地价格则十分低贱，有些乡村只用一担稻谷就可以买一担地租的田产。清末民初，农民因饥荒救命而贱卖仅有一点土地的情况更为凄惨。莲岗堡昌梅村前有一块 2.2 亩的水田，按当时出租年值地租谷约 2 担，但仅以七升米之价便出卖